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 
3樓

承辦人：江宜澤

電話：(02)2376-7146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ethan00757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46000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發文附件-114說明會活動資訊\_各機關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機關人員對著作權法相關認知並提升著作權觀念，  
本局訂於本(114)年5月22日、6月19日及7月10日舉辦「政  
府機關人員的著作權必修課」宣導說明會共3場次，敬請  
轉知所屬機關、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政府機關（含國營事業）在執行日常業務時，經常涉及著作權相關議題，例如公務運作、對外活動、社群媒體經營、宣導推廣、徵件辦理及委外採購等。為提升機關人員對著作權的正確認識，降低潛在法律風險，本局特舉辦本次宣導說明會，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，並鼓勵單位新進同仁及對著作權課題有興趣之人員參加。
- 二、本說明會共辦理3場次（每場次講授主題均相同），其中實體1場次，將於本(114)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假淡江大學台北校區辦理；另線上2場次則於6月19日（星期四）、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以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。有關各場次資訊、活動流程及報名注意事項等訊息，請參閱附件。

工商科 114/03/24



1140049400



- 三、各場次宣導說明會預計於本(114)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統一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本局「智財活動通」選擇欲報名之場次進行線上報名。
- 四、參加本活動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又為提升課程學習效果，建議准予單位人員以公假參加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各場活動前約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「報到通知」(內含實體場地點或線上會議連結、授課簡報等資訊)予報名成功者，若屆時未收到通知信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本局著作權組宣導及協調查緝科江先生，電話：(02)2376-7146、Email:ethan00757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